**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19〕1号）**

时间：2019-01-30 来源：

张新红：

当事人：张新红，女，1973年7月出生，住址：新疆伊宁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新疆证监局对张新红内幕交易违法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黄金”）因其冶炼厂的副产硫酸销售业务，与阿克陶科邦锰业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邦锰业”）建立了业务联系，在科邦锰业表达对外合作意图后，西部黄金随即开展合作洽谈相关工作。

2016年12月9日，西部黄金控股股东新疆有色金属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有色集团”）总经理张某华、西部黄金总经理何某璋与科邦锰业、新疆佰源丰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佰源丰”）实际控制人杨某荣首次就合作见面沟通交流。

2016年12月26日，科邦锰业、佰源丰实际控制人杨某荣与有色集团董事长郭某棠、总经理张某华、西部黄金总经理何某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唐某阳就合作事项作进一步会谈，会谈约定了“西部黄金并表51%、收购方式为增资扩股等”内容。

2016年12月27日，有色集团与科邦锰业、佰源丰分别签订《保密协议》和《投资合作框架协议》。《合作框架协议》内容包括：双方就拟收购事项达成初步合作意向、收购股权比例及收购方式、后续开展尽职调查工作等。此后由西部黄金负责组织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先后召开磋商会议及中介协调会。

2017年4月18日，西部黄金发布停牌公告。

综上，上述并购重组事项，属于《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重大事件，为《证券法》第七十五条规定的内幕信息。内幕信息敏感期为2016年12月27日至2017年4月18日。

　　二、张新红交易“西部黄金”

　　（一）张新红因其配偶张某华（内幕信息知情人）获知内幕信息

2017年1月4日，张某华作为外聘矿山专家与西部黄金总经理何某璋、副总经理唐某阳、财务部主任孙某华一行赴两家拟收购标的企业进行尽职调查，随后被聘为佰源丰总经理，任命文件于2017年2月25日签发。根据现有证据可知，2017年2月23日，张新红夫妇因就医有过直接接触，在该次会面后次日即2017年2月24日，张新红返回伊宁（其实际居住地）后，首次买入“西部黄金”。根据《证券法》第七十四条，张某华因前期参与西部黄金并购重组尽职调查而成为内幕信息知情人，张新红因其配偶为内幕信息知情人而获知内幕信息。

（二）张新红交易“西部黄金”情况

张新红普通证券账户于2009年11月30日在宏源证券（现为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伊宁斯大林街证券营业部开立，一码通账号180\*\*\*206，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253\*\*\*95和深圳股东账户0138\*\*\*27。

2017 年2月24日至“西部黄金”停牌日，张新红分16笔累计买入5,400股“西部黄金”，成交金额118,677元，成交均价21.98元；分3笔累计卖出1,800股，成交金额43,488元。

张新红证券账户对应的三方存管同名银行账户为建设银行账户（621700\*\*\*\*370），买入“西部黄金”资金主要为其自有资金。自张新红账户首次交易“西部黄金”（2017 年2月24日）至末笔交易“西部黄金”（2017年4月14日）期间，共发生银行转证券业务7笔，总额为133 ,300元。

根据张新红办公室MAC地址、家庭电脑MAC地址、IP地址与买卖“西部黄金”交易MAC地址、IP地址比对结果，并综合张新红笔录可知，张新红使用其本人证券账户买卖“西部黄金”。

　　（三）张新红买入“西部黄金”交易特征

根据张新红证券账户交易流水及相关人员笔录可知。张新红于2017年2月23日与丈夫张某华见面后，次日2月24日即开始持续交易“西部黄金”，交易“西部黄金”时点与其获知内幕信息时点高度吻合，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且不能提供合理说明或提供证据排除其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该交易活动。

上述事实，有相关通讯记录、涉案账户开户资料、账户委托汇总表、账户资金变动表、张某华人事任命书、相关当事人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综上，张新红在内幕信息公开前，获知内幕信息，并利用该内幕信息买卖西部黄金股票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责令张新红依法处理非法持有的证券，没收违法所得5,602.1元，并处以3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和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

　　　　　　　　　　　　　　　　　　　　　　　　　　　　　　　　　　　　　　　 　　　 　   2019年1月23日